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九十一)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	
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通知.....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	
归类总规则.....11	
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2	
国务院关于发布《涉外人员守则》的通知.....15	
涉外人员守则.....16	
国务院关于发布《矿山安全条例》和《矿山安全	
监察条例》的通知.....17	
矿山安全条例.....19	
国务院关于发布《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44	
国务院关于发布《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制止乱涨价、	
乱收费的若干规定》的通知.....59	
国务院关于发布《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	
条例》的通知.....63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67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67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的通知.....74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的通知.....78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79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的通知.....	92
国务院关于发布《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的通知.....	95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95
国务院关于发布《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104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105
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109
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	110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18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的决议.....	124
国务院关于发布《地名管理条例》的通知.....	127
地名管理条例.....	127
国务院关于发布《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130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130
国务院关于对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征税问题的通知.....	137
国务院关于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批复.....	138
国务院关于对现有企业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技术改造的决定.....	145
国务院关于对外借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155
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	

“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	157
国务院关于对若干商品开征进口调节税的通知.....	159
国务院关于对青岛市实行计划单列的批复.....	160
国务院关于对期刊出版实行自负盈亏的通知.....	161
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	163
国务院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 规定.....	168
国务院关于对建设项目超概算情况进行检查的 通知.....	170
国务院关于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试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 的批复.....	172
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	175
国务院关于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 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176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 办法.....	177
国务院关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 部分海关领导干部管理体制的通知.....	179
国务院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 的通知.....	180
国务院关于调整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的 批复.....	181
国务院关于调整烟叶和卷烟价格及税收政策的紧急通知.....	182
国务院关于调整行政区划必须同群众商量的通知.....	184
国务院关于调整无线电管理办事机构设置的通知.....	185

国务院关于调整食糖经营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	189
国务院关于调整省、自治区、直辖市金融、 税务部门和部分海关领导干部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	192
国务院关于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通知	194
国务院关于调整粮油统销价格的决定	196
国务院关于调整粮食销售价格的通知	199
国务院关于调整经济特区和三个试点行业 外汇留成比例的复函	204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小汽车关税税率和 减免税政策的通知	205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206
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国务院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工龄津贴标准的通知	213
国务院关于调整广东内伶仃岛 - - 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线范围有关问题的批复	215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通知

1985年2月26日，国务院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这次修订的《关税条例》和《进出口税则》，贯彻了对外开放政策，体现了鼓励出口，扩大必需品进口，保护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以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原则。这对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将发挥重要的作用。关税政策具有对内、对外的统一性，关税收入属于中央，关税的征收和减免，由海关统一办理。任何部门和地区不准擅自决定关税的减免。海关应健全制度，提高干部素质，加强税收管理，切实做到依率计征，依法减免，严肃退补，及时入库，以保证《关税条例》和《进出口税则》的有效实施。

《关税条例》和《进出口税则》于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发布，三月十日起实施。一九五一年五月

十日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目录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第一章 活动物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第三章 鱼、甲壳动物及软体动物

第四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

产品

第五章 其他动物产品

第二类 植物产品

第六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

插花及装饰

用簇叶

第七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第八章 食用果实及坚果，甜瓜或柑桔属的果皮

第九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第十章 谷物

第十一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及淀粉；面筋；

菊粉

第十二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 工业用及药用

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第十三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第十四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 食用油脂；动、植物

蜡

第十五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 食用油脂；

动、植物蜡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及其制品

第十六章 肉、鱼、甲壳动物及软体动物的制品

第十七章 糖及糖食

第十八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第十九章 谷物、粮食粉或淀粉的制品；糕饼点

心

第二十章 蔬菜、果实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第二十一章 杂项食品

第二十二章 饮料、酒及醋

第二十三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制成的动

物饲料

第二十四章 烟草及其制品

第五类 矿产品

第二十五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第二十六章 金属矿砂、矿渣及矿灰

第二十七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

物蜡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第二十八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

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

第三十章 药品

第三十一章 肥料

第三十二章 鞣膏及染料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涂

料及清漆；油灰及填塞料；墨水、油墨

第三十三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第三十四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

润滑剂、人造

蜡、调制蜡、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及

"牙科用蜡"

第三十五章 硬脂物质；胶；酶

第三十六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第三十七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第三十八章 杂项化学产品

第七类 人造树脂、塑料、纤维素酯、纤维素醚及其制品；橡胶、合

成橡胶、油膏及其制品

第三十九章 人造树脂、塑料、纤维素酯、纤维素醚及其制品

第四十章 橡胶、合成橡胶、油膏及其制品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

包及类似品；肠线（蚕胶丝除外）

第四十一章 生皮（毛皮除外）、皮革

第四十二章 皮革制品 鞍具及挽具 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

似品；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

第四十三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
稻草、秸秆、针茅及

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第四十五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第四十六章 稻草、秸秆、针茅及其他编结材料
制品；篮筐及

柳条编结品

第十类 造纸原料；纸、纸板及其制品

第四十七章 造纸原料

第四十八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第四十九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
品；手稿、打字

稿及设计图纸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第五十章 丝及废丝

第五十一章 化学纤维（长丝）

第五十二章 含金属的纺织品

第五十三章 羊毛及其他动物毛

第五十四章 亚麻及苧麻

第五十五章 棉花

第五十六章 化学纤维（短纤）

第五十七章 其他植物纺织原料 纸纱线及其纺织物

第五十八章 地毯、门地毡及装饰毯；起绒织物及绳绒织物；

狭幅织物；装饰带；网眼薄纱及其他网眼织物；花边；刺绣品

第五十九章 絮胎及毡呢；线、绳、索、缆；特种织物；浸涂织

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第六十章 针织品及钩编织品

第六十一章 用织物制成的服装及衣着附件，但针织品或钩

编织品除外

第六十二章 其他纺织制品

第六十三章 旧衣服及其他旧的纺织制品；碎、旧织物

第十二类 鞋、帽、伞、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

花；人发制品

第六十四章 鞋靴、护腿及类似品；上述物品的零件

第六十五章 帽类及其零件

第六十六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第六十七章 已加工的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品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

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第六十八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第六十九章 陶瓷产品

第七十章 玻璃及其制品

第十四类 珍珠、宝石和次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

饰；硬币

第七十一章 珍珠、宝石和次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

品；仿首饰

第七十二章 硬币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第七十三章 钢铁及其制品

第七十四章 铜及其制品

第七十五章 镍及其制品

第七十六章 铝及其制品

第七十七章 镁、铍及其制品

第七十八章 铅及其制品

第七十九章 锌及其制品

第 八 十 章 锡及其制品

第八十一章 冶金用其他贱金属及其制品

第八十二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
餐叉及其零件

第八十三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第八十四章 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第八十五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第八十六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
件；铁道及电车

道轨道固定装置及配件；各种非电动交通信号
设备

第八十七章 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车辆
除外

第八十八章 航空器及其零件；降落伞；弹射器

及类似航空器

发射装置；地面飞行训练器

第八十九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外科、精密仪器及

设备；钟表；乐器；录音机或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

录制重放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

第九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外科、精密

仪器和设备及其零件

第九十一章 钟表及其零件

第九十二章 乐器、录音机或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

重放设备；上述物品的零、配件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

第九十三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第九十四章 家具及其零件；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

类似的填充制品

第九十五章 雕刻及模塑材料制品

第九十六章 帚、刷、粉扑及筛子

第九十七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

第九十八章 杂项制品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第九十九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归类总规则

货品在税则上的归类，应按以下规则办理：

规则一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税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并在税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的条件下，按以下规则确定。

规则二（甲）税目所列货品，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进口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主要特征；还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规则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进口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乙）税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税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